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国药集团  
SINOPHARM

#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SINOPHARM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國控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1099)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茲提述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23 年 10 月 27 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改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以及日期為 2023 年 11 月 9 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國藥集團簽訂二零二三年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二三年銷售框架協議，以及本公司與財務公司簽訂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擬於 2023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三）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就建議修改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以及二零二三年採購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三年銷售框架協議之條款、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以及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及存款服務之建議每日最高餘額尋求股東之批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改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之詳情，二零二三年採購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三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之詳情，以及二零二三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服務及其建議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餘額之詳情的通函，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預期將於 2023 年 12 月 5 日或之前派發予股東。

就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而言，本公司將於 2023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五）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的 H 股持有人務請盡快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本公司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Sinopharm Group Co. Ltd.」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 2023 年 12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30 分前交回。

凡於 2023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五）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承董事會命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于清明

中國，上海  
2023 年 12 月 1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于清明先生及劉勇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胡建偉先生、鄧金棟先生、王刊先生、王鵬先生、文德鏞先生、李東久先生及馮蓉麗女士；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方若先生、李培育先生、吳德龍先生、俞衛鋒先生及石晟昊先生。